

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甲方)

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乙方)

关于

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5 月【13】日在【 】签署:

甲方: 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钦村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阮世华

联系人: 辛飞

联系电话: 0631-5321690

乙方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吴端阳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乙方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联系人: 于立超

联系电话: 010-56052099

鉴于:

- 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
-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具备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乙方参与了“【选定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的投标，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3、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甲方本次债券。

4、双方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第一条 总则

1、为共同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共同签署本协议；

2、甲方委任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全面负责甲方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工作。乙方接受此委任。

3、甲方委任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乙方接受此委任。

4、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5、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担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工作。主承销商负责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承销团协议。

6、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1) 承销费用

基于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为甲方提供的承销服务，甲方向承销商支付承销报酬。甲方应付的承销费用占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比例为年化0.07%（即“年化承销费用比例”）。各主承销商按承销比例分配承销费。承销比例=当期各主承销商销售量/当期发行总额。

2) 发行直接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甲方应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直接费用及后续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印刷、装订申报材料费用、甲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评级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公关差旅费用、法定的信息公开披露费用、本

期债券发行上市仪式、路演推介及宣传费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上市年费、付息及兑付手续费、制作与披露年度报告及付息和兑付通知所产生的费用、验资费（如有）等。

3) 承销费用支付：承销费用由乙方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中直接扣留。根据“发行金额*年化承销费率*债券年限”据实结算。

各主承销商应当分别开具以甲方为抬头，金额等于各主承销商应获得的本期债券承销费用总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万元，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万元，增值税税率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96002050002090

第二条 先决条件

1、甲方向主承销商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承销责任，以下列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始终得到满足为前提：

（1）甲方已获得发行批准，并且该等批准未被撤销；

（2）本次债券承销项目已经主承销商内部审核通过，截至发行前，甲方所有发行条件仍符合主承销商内核部门的要求；

（3）乙方具备债券业务资质，并通过甲方招投标程序成为本项目主承销商，且本项目已获得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函；

（4）乙方已就本项目与甲方签署承销协议，此为合作协议，不可代替承销协议；

（5）甲方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债券期限、

利率、承销方式、募集款项的划付、承销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并书面签署《债券利率区间确认函》及《债券发行要素确认函》;

(6)甲方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为主管机关认可,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7)甲方所聘请的信用评级机构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该信用评级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评级机构没有调低该信用级别;

(8)甲方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9)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较本协议签署时未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甲方的信用评级较本协议签署时未发生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为负面;甲方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甲方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10)甲方已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各类信息,且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甲方未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1)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实质性义务。截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误导性内容,甲方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12)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准备金率、准备金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

况：（1）相关证券交易市场暂停或限制一般债券或甲方债券的交易（如适用）；或者（2）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或国内商业银行服务因故实质性中断，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

（13）在主承销商或其代表对甲方进行的适当、合理的验证中，未发现可能使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势。

（14）甲方向主承销商确认，本协议所约定的乙方向甲方的划款义务，以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并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期债券缴款日前始终得到满足为前提。

在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前，主承销商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承销债券的义务，甲方应努力争取使本条先决条件得以实现。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甲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报送法律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甲方应在接到主管机关对发行文件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甲方在接到主管机关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期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在本期债券完成兑付前的任何时候，如果甲方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

甲方应当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在本期债券完成兑付前，甲方如果发生或知悉任何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交易流通、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文件（如有）。

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本期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首日止，未经与主承销商事先达成一致，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散发文件或其他任何

形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或向其他无关人员泄露发行文件的内容或对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可能造成影响的任何信息。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向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承销费用。在不损害前述的原则性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可在将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划给甲方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该等资金中扣除或留存承销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募集期间，应持续维护其已经取得的承销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

以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甲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甲方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协助甲方充分了解公司债券有关法律制度和市场管理政策，以及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主承销商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销本期债券。

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债券交易场所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

负责组织本期发行的承销团成员共同完成承销义务，并有义务监督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活动。

主承销商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期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

主承销商有义务就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债券期限、利率、发行期限、承销方式、还本付息方式等有关事项，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的和本协议的约定，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甲方准备相关文件和材料，开展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并协助甲方与登记托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主承销商应按照其行业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

并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向主管机关书面报告本期债券当期承销情况。

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承担承销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终止协商一致；
- 2、本协议履行完毕；
- 3、甲方或乙方解散、破产或由其他机构接管等；
- 4、本协议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5、其他依法导致本协议终止之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发生和影响的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扩大；因怠于采取该等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以下情况将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 1、国家及地方主管机关的有关政策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形成直接的限制

性规定；

2、因天灾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发行计划取消或者对发行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从而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或从实质上丧失履行价值；

3、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构成本协议失效的充分条件。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解除、终止、纠纷解决、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针对本协议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文书送达

1、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双方通讯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通讯信息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函件、传票、司法文书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第十条 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及利益冲突条款

1、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

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确认，在主承销商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参与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况下，由此可能产生利益或职责冲突。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主承销商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则主承销商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发行人同意豁免主承销商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主承销商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1)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2) 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协议之附件（如有）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选定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项目合作协议》
签字盖章页）

甲方：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选定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鼎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选定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项目】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谢嘉